

附件

## 26 个试点领域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 指导责任分工表

序号	试点领域	责任单位
1	重大建设项目领域	省发展改革委
2	义务教育领域	省教育厅
3	户籍管理领域	省公安厅
4	社会救助领域、养老服务领域	省民政厅
5	公共法律服务领域	省司法厅
6	财政预决算领域	省财政厅
7	就业领域、社会保险领域	省人社厅
8	城乡规划领域、征地补偿领域	省自然资源厅
9	环境保护领域	省生态环境厅
10	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领域、保障性住房领域、农村危房改造领域、城市综合执法领域、市政服务领域	省住建厅
11	涉农补贴领域	省农业农村厅
12	公共文化服务领域	省文旅厅
13	医疗卫生领域	省卫健委
14	安全生产领域、救灾领域	省应急厅
15	食品药品监管领域	省市场监管局 省药监局
16	公共资源交易领域	省审批服务管理局
17	扶贫领域	省扶贫办
18	税收管理领域	省税务局